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7。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共计4亿元购买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的"赢家稳盈3291号"法人理财产品及"赢家稳盈3293号"法人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赢家稳盈3291号"法人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赢家稳盈3291号"法人理财产品;

2、购买金额:2亿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1日。

(二)"赢家稳盈3293号"法人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赢家稳盈3293号"法人理财产品;

2、购买金额:2亿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2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以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东莞银行"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2号理财计划"	90,000,000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9月22日	自有资金	2017-058	已按期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96天)17GZ044A"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7年7月7日	2017年10月10日	自有资金	2017-063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2771号"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0月9日	自有资金	2017-072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2855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1月20日	自有资金	2017-077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3024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2月12日	自有资金	2018-003	已按期赎回
中国银行"中银智富-上海2018365期(机构)"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2018-010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3109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2018-010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3056号"法人理财产品	70,000,00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2月28日	自有资金	2018-007	未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番禺"	200,000,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自有资金	2018-047	未到期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3291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自有资金	2018-049	未到期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3293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10月22日	自有资金	2018-049	未到期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6.7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均为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5%。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赢家稳盈3291号"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赢家稳盈3293号"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融资需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旺置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提供了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于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为"康旺置业"的上述项目开发贷款追加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康旺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追加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年度担保计划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按《深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有关规定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为"康旺置业"追加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进行的担保调剂,根据相关授权,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元: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备注
1	宁波康旺置业有限公司	99.81%	33.90%	50,000	50,000	0	5,000	0	1.19%	否	获调剂方
2	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	99.57%	59.20%	35,000	30,000	5,000	0	0	0	否	被调剂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康旺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1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集仕芯谷4幢404-12室

(四)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五)注册资本:48,000万元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81%股权,宁波江北宁港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0.19%股份。

(八)关联情况:公司持有该公司99.81%股权,"康旺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8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337,542.36	725,630,472.08
负债总额	678,339,656.67	246,000,779.00
净资产	-2,114.31	479,629,693.0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18.25	-368,147.82
净利润	-1,738.69	-368,192.61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概况

土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集士港中一片CX06-01-05b地块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集士港村	27,980	城镇住宅用地	≤2.0	≤35%	≥30%	70年

项目所处区域条件良好,交通、市政及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属于当地改善型置业的目标区域。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康旺置业"99.81%股权,此次担保事项主要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旺置业"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康旺置业"所开发房地产项目预计可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收益,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进行了合理调剂,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因持有"康旺置业"0.19%的股权的股东方宁波江北宁港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司控制的员工项目跟投平台,其未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康旺置业"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的推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0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2),定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15:00-2018年8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华堂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638 13957403745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6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16,800.00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4,6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820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1%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性质: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3,2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791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1%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性质: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产品类型: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存款本金:人民币9,000.00万元

结算账户: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03003468916

产品期限: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发行方已在产品说明书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三个月,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30,8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4600万)

2、《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3200万)

3、《上海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5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9号和【2018】50号),分别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对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董事会秘书祝振茂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你公司2017年购买了理财产品,如母公司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产品,全年累计金额209.02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5.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按规定在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

你公司2017年7月3日发布《2017年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称第一大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用途为质押贷款。根据质押合同,其股份质押系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且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措施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并于40日内对上述事项进行改正。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车成聚、祝振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近期,我局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公司2017年购买了理财产品,如母公司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产品,全年累计金额209.02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5.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按规定在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2017年7月3日发布《2017年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称第一大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用途为质押贷款。根据质押合同,其股份质押系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且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车成聚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祝振茂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保障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整改。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秘书祝振茂表示,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上报整改报告,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042)。因工作人员疏忽,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的个别内容出现错误,为方便阅读,更正部分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

更正前原文: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71%	16,735,242	16,735,242		16,735,242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2.01%	12,402,000	2,862,000		12,40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735,242	人民币普通股	16,735,242

更正后原文: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71%	16,735,242	16,735,242		16,735,242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2.01%	12,402,000	2,862,000		12,402,000	质押	6,35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735,242	人民币普通股	16,735,242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18-01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2日,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跃智先生因退休原因提交的辞职报告,刘跃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跃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刘跃智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2018年8月22日,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选举罗荣海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罗荣海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罗荣海先生简历

罗荣海,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6年7月— 1997年10月,任本公司试验中心试验员;

1997年10月— 2000年7月任本公司六厂工艺员;

2000年7月— 2003年2月任本公司六厂技术副厂长;

2003年3月— 2006年3月任本公司六厂厂长;

2006年3月— 2007年9月任本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2007年9月— 2017年3月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

2017年3月一至今,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罗荣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3.2.4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5月2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的书面辞呈,姜华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华女士的书面辞呈送到董事会时生效。姜华女士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姜华女士辞去总会计师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姜华女士自2000年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发展、资本运作,以及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等事项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姜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聘任韩笑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其任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2020年4月10日)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聘任总会计师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聘任韩笑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晶 杨旌 张晓峰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现场通知和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参加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韩笑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0年4月10日。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韩笑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简历

总会计师:韩笑,女,1970年出生,汉族,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本科毕业、加拿大Brock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从事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工作,历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科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拥有十几年以上国有大型综合石化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二十五年以上国有大型央企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参与并主导多次国际国内并购业务,熟练掌握英语及通晓美国会计准则。2018年8月22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